

## § 重要編輯說明 §

一、本簡章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英聽、學測）與分科測驗三項考試。

二、簡章內容主要分四部分：考試測驗說明、考試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及附錄。

三、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。

四、答題卷提醒事項：

所有答題卷上皆有簽名欄位。英聽為 A4 答題卷；學測與分科測驗部分，除學測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僅作答非選擇題且發放時不對折外，其餘各考科均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；第壹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作答區。

五、115 學年度主要調整說明

(一) 考試試務作業增列相片或數位相片檔之規格說明。

(二) 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列印之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」，需依據考生提供的證明文件審查是否符合資格，並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。

(三) 考生基本資料更改：

1. 考生於考試後，如需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，請在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前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，下載「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更改申請表」，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2. 考生於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後，如需更改「基本資料」，為避免影響後續升學之權益，請務必先向欲參加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個別招生單位提出申請。另請依本簡章「附錄五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第七項之規定，向本會辦理更正，以確保考生資料之正確性。

(四) 優化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：

補充說明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於系統申請之路徑；明列各項考試延長時間原則之說明；特殊試題補充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(NVDA) 不含圖之說明，以及可能有因部分題目設計而不必作答之試題種類；明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新增「A3 版面特殊答題卷（選項劃記）」及「A3 版面特殊答題卷（選項自填）」兩種。

(五) 調整成績複查申請費用：

每節次作業費 50 元，每生郵寄作業費 35 元。

(六) 修訂違規處理辦法：

第 3 條；第 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並刪除原第 8 項；第 9 條；第 16 條；第 17 條；第 19 條。

(七) 新增附錄：

1. 新增附錄七「禁止攜帶入座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常見樣例」。

2. 新增附錄八「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」。